

## 青山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财政厅的业务指导下，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基本构建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覆盖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效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提高。

### 1、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

积极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部门全面覆盖管理。2019年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主要涉及预算项目资金，且范围较去年有所扩展，由去年仅涉及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上的专项资金扩大到了所有申请安排2019年度的财政项目资金。其中，预算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须由区直主管部门初审后统一报送至市财政绩效办审核，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主管部门自行审核存档，以备抽查。

### 2、推进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为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管理工作提升到了新的高度。绩效运行监控采取部门自行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本次绩效运行监控对象为2019年度区级部门财政支出项目，各区直部门（含所属单位）须自选一个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运行监控。通过汇总、分析、审核、实地核查等方式，对财政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跟踪管理。积极推进2019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 3、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开展2019年度区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部门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主管部门组织本级项目及所属单位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工作分为项目单位（科室）自评和主管部门复核两个步骤。主管部门成立绩效工作小组进行复核，区财政局在各主管部门自评的基础上，抽选部分项目资金进行财政重点评价。

### 4、进一步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

在2019年抽取部分单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试点的基础上，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含二级单位）进行全覆盖，并要求区直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部门目标设置情况、部门预算管理和执行情况、部门资产管理情况、部门履职产出和履职效果及社会公众服满意度等因素展开。

